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或“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激励基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2、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考核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实施周期共计 3 年。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四条 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公司认为应当予以奖励的其他关键员工。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

- 1、考核期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考核期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严重失职、渎职的；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7、经公司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

第三章 激励基金的计提

第六条 公司每一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3、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激励基金的提取

公司当年经营情况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的所有条件，激励基金每年度提取一次，提取额度不超过当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10%-25%，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管理层提出。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所提取的激励基金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于税前列支。

第四章 激励基金的管理与权限

第九条 股东大会为激励基金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批准《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
- 2、审议批准《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修改和变更；
- 3、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基金的最高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制订《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或修正案；
- 2、审议批准《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草案）》；
- 3、股东大会授予的有关激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作为激励基金的监督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对激励基金相关方案的知情权及建议权；
- 2、监督激励基金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实行；
- 3、其他对于激励基金的监督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激励对象的考核与资格审查；
- 2、其他与激励基金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设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小组，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和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组成，作为激励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1、提出公司每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建议；

2、根据公司运营情况，结合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贡献情况，编制《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3、负责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发放；

4、董事会要求的关于激励基金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小组向董事会上报的《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草案）》，需列有下列相关条款：

1、考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2、本次提取激励基金的比例与总额；

3、本次激励基金计提对公司计提年度损益的影响；

4、本次激励基金分配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金额；

5、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必备条款。

第五章 激励基金实施的操作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办法后，在实施周期内，公司管理层每年根据公司业绩情况，提取相应金额作为年度激励基金。

第十六条 若满足激励基金提取的所有条件，则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小组根据管理层确认的激励基金数额，参考激励对象当年的工作情况，确定当年参与激励基金分配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根据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和任职时间（按当年实际任职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下同），并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分配的激励基金额度，编制《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后，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并负责激励基金的发放及相关手续的履行，直至完成。

第十八条 激励基金均用于对激励对象进行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十九条 在实施激励基金实施方案过程中，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激励对象的离职和资格变动等特殊情况的管理

第二十条 如激励对象出现本办法第五条第四~六款规定的情形，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则激励对象当期的激励资格自动被撤销，已获得的激励基金未兑现部分全部失效，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以往年度其已取得的激励基金收益。

第二十一条 如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解除生效之日起，激励对象当期的激励资格自动被撤销，已获得的激励基金未兑现部分全部失效。

第二十二条 如发生以下情况，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获得的激励基金仍予以现金发放：

- 1、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3、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 4、因丧失劳动能力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因身故，双方劳动合同自动终止的；
- 6、其它董事会认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特殊情形处理：

1、原来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因工作需要，被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派遣至下属参股子公司工作的，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仍予以现金发放，以后年度的激励基金仍按本计划规定程序执行。

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仍予以现金发放，以后年度的激励基金仍按本计划规定程序执行。

3、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将在离职协商时对激励基金资格予以明确。

第二十四条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后者的规定为准，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布实施后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实施。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